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现代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基地-大同湖片区洪水
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乙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丙方）：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技术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行使业主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乐投集团董决字〔2026〕9号的会议精神，建设单位开展现代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大同湖片区项目，委托人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现代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大同湖片区项目洪水评价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建设单位、委托人、受托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现代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大同湖片区洪水评价报告编制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1.3 项目主要内容与技术要求：受托人保证所编制的有关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

第二条 建设单位、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报告书和图件：一式6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2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4.1.1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且委托人提供齐全技术性基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给委托人。在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上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有修改意见的，受托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好报告并递交给委托人。由于建设单位、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相关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影响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报酬

4.2.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号）“转发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本项目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4.2.2 收费计价

经双方协定，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固定总价包干（含专家评审费用）。

4.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受托人提交报告（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委托人确认后，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60%；

2、提交报告（报批稿）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委托人确认后并签订《计价确认函》，建设单位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余额。

第五条 三方责任：

5.1 建设单位责任：

5.1.1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7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5.2 委托人责任：

5.2.1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瑕疵、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5.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或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建设单位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5.2.3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5.2.4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5 建设单位及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受托人同意，建设单位及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人有权索赔。

5.2.6 若由于政府或其他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已开展咨询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报酬：若受托人已提交报告（送审稿），建设单位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若受托人已提交报告（报批稿），建设单位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

5.3 受托人责任：

5.3.1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文件。

5.3.2 受托人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委托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损失部分相应的咨询费。

5.3.3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

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的，建设单位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建设单位及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予赔偿。

5.3.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3.5 受托人完成咨询文件后，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完善。

5.3.6 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5.3.7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受托人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建设单位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发生争议，建设单位、委托人、受托人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委托人、受托人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建设单位持有叁份，委托人持有肆份，受托人持有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建设单位（甲方） <u>佛山市三水齐家湖投资发</u>	委托人（乙方）： <u>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u>
<u>展有限公司（盖章）</u>	<u>投资有限公司（盖章）</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 2 号
玖玥华园 15 座 208 之二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 2 号
玖玥华园 15 座（摘星楼）2 楼

联系电话：0757-87263554

经办人：

受托人（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
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305-308 室

联系电话：0757-862879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账 号：44501301040003812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现代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基地-大同湖片区洪水评价报告编制

费用计算表（单位：元）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 号）“转发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本项目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项目	工作内容	工日	人数	总工日	工日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资料	对河道现状资料收集，并对资料三性进行审查	2	2	4	800	3200	工程师
	方案图编制、审查及协调	2	2	4	1000	4000	高级工程师
现场调查	对项目所在位置及上下游进行调查	2	1	2	800	1600	工程师
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收集到的现状、降雨等资料，进行设计暴雨洪水计算	2	3	6	1000	6000	高级工程师
洪涝水影响评价分析计算	根据地形及河涌数据，建立一维河网模型进行洪涝水影响评价分析计算，计算流速、流态、稳定、壅水等内容	5	4	20	1000	20000	高级工程师
防洪排涝影响分析	确定施工期及运行期对上下游水位的影响	2	2	4	1000	4000	高级工程师
补救措施	提出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	3	2	6	1000	6000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	报告及附图编制	5	5	25	800	20000	工程师
	报告校核	2	1	2	1000	2000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1	1	1	1000	1000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1	1	1	1000	1000	高级工程师
	咨询费小计					68800	
	咨询评估费					5000	
	费用合计					73800	
	实际费用					50000	下浮率 32% 取整

附件 2：中标通知书